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公司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公司的各项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合理保证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报告的真实、完整、可靠,提 高信息报告的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有效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 高经营效率、效果;规避或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各独立核算或虽不独立核算但有经营目标、负经济责任等实施经营行为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依照国家法

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本制度第三条所述公司或部门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六条 公司应保障审计部的工作经费,为审计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 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审计部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与被审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公司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制定和执行,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 审查内部审计计划范围和内部审计类型,评估内部审计计划与公司发展 战略、经营目标和主要风险是否一致;
- (二)审查内部审计计划的重点关注事项是否与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保持 一致;
- (三)评估内部审计的预算及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是否可以保证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
 - (四)监督和审查内部审计识别问题以及管理层改正问题的及时性。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 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七)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以及审计部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制度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应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在被审公司(部门)提供的资料 真实齐全的情况下,应客观反映所发现的问题。如反映情况失实,应负审计责任。 审计人员因被审公司(部门)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而导致无法作出正确 判断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被审部门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 所需资料影响审计人员做出判断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查:

- (一)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內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

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三)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四)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对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有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 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 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 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一条 对重要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的审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 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三条 对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 第二十六条 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审查: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

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部应根据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确定审计对象和成立审计组

审计部根据批准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对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和参加审计人员。

第二十九条 发出审计通知书

在项目审计开始前三天,由审计部将审计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间、要求等 事项通知被审计单位。

某些特殊事项审计,经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不发出审计通知书,直接到现场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实施现场审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认真编写审计工作底稿,获取有价值的审计证据。

第三十一条 编制并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组在现场审计结束后,应进行综合分析,在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后,编制审计报告。同时提交审计委员会和被审计单位。

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审计范围、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评价和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第三十二条 报告审查

审计委员会收到审计报告后,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对报告内容提出的问题所涉及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或责任人,可要求其列席会议,参加讨论并作出解释。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审计决定,交由有关单位和部门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审计决定复议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结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十天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并写明要求复审的具体理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收到申请后十日内作出决定。若同意复审,由审计部成立复审小组,人员安排不得与原审计小组完全相同,在三十日内进行复审。在复审中如发现漏审、错审等情况,应重新作出审计结论。

第三十四条 建立审计档案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同时,审计部应建立工作底稿管理制度。

因实施内部审计产生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均 不得少于10年。

第六章 信息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八条 对于秉公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突出贡献的审计人员和对揭发检举违反财经纪律、抵制不正之风的有功人员都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阻扰、破坏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打击报复检举人和审计人员的以及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甚至诬告、陷害他人的都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四十条 审计人员泄露机密,以权谋私、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和挟嫌报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视其情节轻重大小,给予必要的帮助批评或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